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之

法律意见书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二零一五年十月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浙六和法意【2015】第 259 号

致：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电机”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取得与授予》(前述四项备忘录合称时简称“《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各修订稿(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3、本法律意见书就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同意方正电机在其关于本次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之申报或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是方正电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方正电机实行本次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权

2014年12月19日，方正电机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出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列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情况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董事会已就办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取得合法授权。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方正电机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如下程序：

(1) 2015年10月20日，方正电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已离职的首期激励对象李旭民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 2015年10月20日，方正电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已离职的首期激励对象李旭民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3) 2015年10月20日，方正电机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对已离职激励对象李旭民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公司《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对象李旭民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本次对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及公司《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方正电机已履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现阶段所应履行的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公司股票

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引致的注册资本减少事项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价格

根据《公司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2015年1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授予李旭民限制性股票共计60,000股，授予上述限制性股票的价格均为每股7.89元人民币，授予日期为2014年1月8日。

2015年10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对已离职激励对象李旭民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共60,000股，回购价格为每股7.89元人民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价格的确定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及《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方正电机董事会已取得办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合法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除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注册资本减少事项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外，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合法程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郑金都

经办律师：蒋政村

蒋 贇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2015年10月20日